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3〕0168 号）和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孙廷伟 沈洁 杨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